

附件 1:

楚雄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听证稿)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要求，落实楚雄州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 号议案《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议案》和第 2 号议案《关于“十四五”期间我州学前教育发展的议案》，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学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 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楚政发〔2017〕25 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发改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 号）的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全州学前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州共有幼儿园 776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483 所，民办幼儿园 293 所；普惠性幼儿园 740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95.3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57 所，占民办幼儿园总数的 87.71%。全州有省一级示范幼儿园 45 所，其中一级一等幼儿园 8 所。

全州在园儿童 66095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4034 人，占全州在园幼儿的 51.54%。全州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 2846 人，其中在编教职工 1517 人、临聘教职工 1329 人占比 47%。师生比为 1：10.83，与 2015 年的 1：17.1 相比有了明显改善。

二、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原则和理由

（一）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 4.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5.《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
- 6.《云南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31号）

（二）调整遵循的原则

1.非营利性原则。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办幼儿园办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应当体现公益性。

2.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学前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号）规定：非义务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地要主动组织开展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工作，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成本、受教育者承受能力、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

3.合理比价优质优价原则。目前入公办园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县城以上地区。本次调整，按照合理比价、优质优价原则，城区优质公办幼儿园调整幅度大于农村公办幼儿园，符合我州学前教

育发展实际。同时分级制定保教费标准，适当拉开级差，有利于促进和正确引导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环境、提高办园质量。

（三）调整的理由

1.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际。随着全州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学前教育发展变化，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于2015年，已无法弥补日益增长的办园成本。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为增强公办幼儿园发展后劲，同时合理有效调节民办幼儿园收费，让适龄儿童享受基本的、规范的、公平的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十分必要。

2.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公平。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策略，由于我州优质公办幼儿园不足，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遍较低，造成了“上好园低收费”的不公平现象。目前全州公办和民办在园幼儿大致各占一半。收费标准的差距，导致社会对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不公平感加剧，进一步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入园需求。目前，全州10县市城区所在地公办幼儿园较少，如楚雄城区有9所公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仅占需求量的12%左右。由于资源紧缺、需求巨大，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每年都有较大压力，具有较大风险。

3.幼儿园设施设备投入不足。随着幼儿园办学规模的扩大，幼儿园的大型玩具、桌面玩具、专用桌椅板凳、幼儿图书、厨房、午睡室等设备设施老化、损耗大、标准高，修缮费用、添置更新费用不断增加。目前公办幼儿园特别是乡村幼儿园设施设备严重

匮乏，急需通过上调收费标准增加收入，添置设备。

4.现有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力量、运转经费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由于幼儿园按“以收定支”的财务管理原则进行管理，随着物价上涨，聘用员工人数和工资增加，教师培养培训等费用递增，幼儿园办园成本大幅度上升。目前全州公办幼儿园存在设施设备老化、教职工编制不足、生均公用经费难于保障等困难和问题，现有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不能满足幼儿园设施设备购置、临聘教师工资支出以及师资培训需求，影响了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5.成本分担机制不合理。在公办幼儿园的投入机制上，财政投入占生均培养成本的比例超过70%，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过度依赖财政拨款，由于州县财政困难，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加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相对较低，致使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紧张，办园困难，有的到了难于运转的尴尬境地。

三、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楚雄州发展改革委依法对选取的州内不同等级的37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经审核，楚雄州公办幼儿园月生均培养成本1469.19元（扣除财政投入的月生均定价成本为501.47元）。各等级幼儿园培养成本为：

一级一等幼儿园为1648.94元（549.79元），一级二等幼儿园为1552.15元（524.27元），一级三等幼儿园为1437.04元（462.32元），二级一等幼儿园为941.77元（389.65元），二级二等幼儿园

为 791.54 元（363.88 元），二级三等幼儿园为 826.46 元（339.21 元），三级幼儿园为 737.21 元（215.79 元）。未评级幼儿园无调查样本。

四、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一）现行收费标准

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楚发改收费〔2015〕17号），我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等级	保教费收费标准（元/生.月）
省一级一等	340
省一级二等	320
省一级三等	300
省二级一等	240
省二级二等	200
省二级三等	180
省三级园	160
未评级幼儿园和小学附属学前班	100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以全州各等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建立实施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综合考虑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幼儿家长的承受能力以及省内其他州市收费水平等情况拟定

了以下收费标准。

等级	拟调整标准（元/生.月）
省一级一等	540
省一级二等	480
省一级三等	420
省二级一等	300
省二级二等	260
省二级三等	220
省三级	200
未评级幼儿园和小学附属学前班	140

五、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对社会影响的分析

（一）生均培养成本分摊情况分析。据成本监审报告显示，拟调整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占全州公办幼儿生均培养成本为 30%左右，充分体现了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

生均培养成本分摊情况表

等级	月生均培养成本	拟调整收费标准	占比 %
省一级一等	1648.94	540	32.75
省一级二等	1552.15	480	30.92
省一级三等	1437.04	420	29.23
省二级一等	941.77	300	31.85

省二级二等	791.54	260	32.85
省二级三等	826.46	220	26.62
省三级	737.21	200	27.13

(二)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分析。2020年全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38285元、农村12861元,分别比2015年的城镇26763元、农村8327元增长了43.05%、54.45%。从拟调整标准看,拟调整收费标准(简单算术平均)占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一级城镇4.18%、二级城镇2.26%(农村6.74%)、三级农村5.18%,拟调整标准与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相适应。考虑到二级二等以下幼儿园基本分布在农村地区,因此调整幅度小于一级幼儿园,且低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未评级幼儿园主要是原来基数低,每月增加40元,增长幅度达到40%。

(三)与周边主要城市相比较。与各州市对比来看,我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现行收费标准最高为340元/月·生,最低为100元/月·生,属全省偏低地州之一。2017年以来对保教费进行过调整的德宏州、大理州等一级一等幼儿园收费标准都在500元/月·生以上,最高的德宏州为630元/月·生。

总体来看,我州拟出台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相适应。

六、其他相关规定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州发改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制定全州幼儿园收费项目、公办幼儿园保

教费最高标准和州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在州级标准范围内，确定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的经费保障，不断增加教育教学设施投入，按政策规定核拨公办幼儿园（含村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不断提高师幼比，改善临聘人员的待遇，确保增加的费用用于改善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和校园环境，提升幼儿园的办园质量。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开始执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教育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楚发改收费〔2015〕17号）中有关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废止。